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範例

王大明 (68年1月1日出生)

立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張美美 (68年12月31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立書人(甲方)：**王大明**

明王
印大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S223456456**

戶籍地址：**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**

電話：**(07)7429784**

立書人(乙方)：**張美美**

美張
印美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S2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**

電話：**(07)7429784**

證人：**王二明**

明王
印二

(簽章)

證人：**張麗麗**

麗張
印麗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01 日

說明：協議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有其他協議事項，請自行敘明。